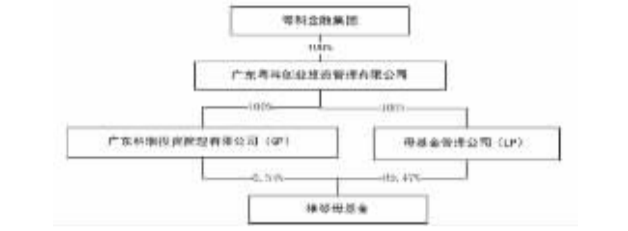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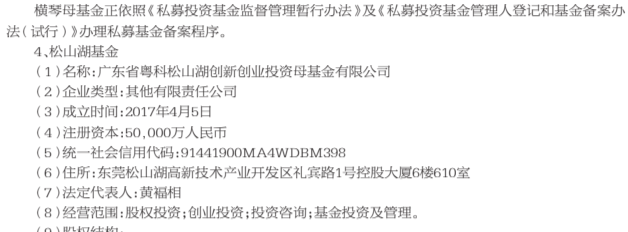


(上接B01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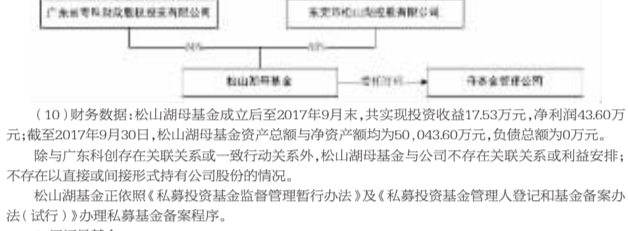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
(5)法定代表人:汪涛
(6)注册资本:104,020.79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1903475065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项目投资;物业出租。
(9)主要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科创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2016年1-12月,广东科创实现投资收益3,146.62万元,实现净利润 2,420.06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广东科创的资产总额为251,926.51万元,负债总额为124,661.92万元,净资产为127,263.59万元。
3. 横琴母基金
(1)名称: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WBCA2P
(4)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3日
(5)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65室-21733
(6)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8)合伙人出资情况:



- (9)财务数据:2016年1-12月,横琴母基金实现投资收益0元,净利润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1,210.01万元,负债总额为9,001.6万元,净资产为11,209.99万元。
除与广东科创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横琴母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横琴母基金正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 松山湖基金
(1)名称: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3日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DBM398
(6)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1号控股大厦楼610室
(7)法定代表人:黄福相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基金投资及管理。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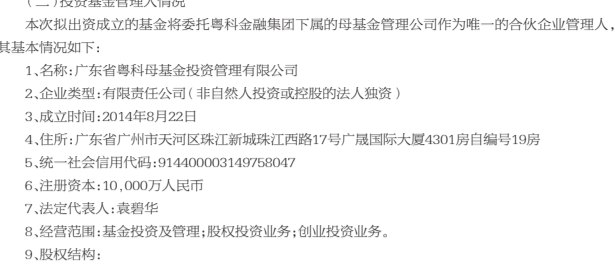


- (10)财务数据:松山湖基金成立后至2017年9月末,共实现投资收益17.53万元,净利润43.6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松山湖基金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均为50,043.6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
除与广东科创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松山湖母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松山湖基金正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5. 江门母基金
(1)公司名称: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7年3月17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B1460G
(6)住所:江门市江海区蓬江大道西26号江化大厦9楼
(7)法定代表人:黄福相
(8)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9)股权结构:



- (10)财务数据:江门母基金成立后至2017年9月末,共实现投资收益230.25万元,净利润270.44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均为100,270.44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

除与广东科创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江门母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江门母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是2017年10月17日,备案号码为SW2241。
(二) 投资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资成立的基金将委托粤科金融集团下属的母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唯一的合伙企业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22日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7号1层国际大厦4301房自编号19房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149758047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袁碧涛
8.经营范围:基金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9.股权结构:



- 10.财务数据:2016年1-12月,母基金管理公司实现投资收益93.62万元,净利润494.79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27,336.68万元,负债总额为13,767.35万元,净资产为13,569.33万元。
除与广东科创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母基金管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母基金管理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是2015年5月14日,备案号是P1013098。
三、投资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各方草拟的合伙协议以及初步商务谈判,投资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拟为“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2亿元,合伙人包括刘连军先生、红墙投资、横琴母基金、广东科创、江门母基金及松山湖母基金,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现金出资,相关出资主体、合伙人类型、认缴出资金额和比例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出资主体,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Rows include 横琴母基金, 刘连军, 红墙投资, 广东科创, 江门母基金, 松山湖母基金.

- 2. 出资进度及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在工商登记中的合伙期限为3年。合伙期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延长期满后,如果有投资项目未实现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继续延长。
各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出资分三期出资到位,出资比例分别为30%;30%;40%。除第一期外,每期实缴出资额在对企业累积认缴总额超过累计实缴出资额85%之后进行。
3. 组织形式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由横琴母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期限内,母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唯一的合伙企业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债务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 项目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取得的股权可以通过IPO、股权转让、并购、原股东受让等多种方式退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不违反法律、规范性文件或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合伙企业拟退出其所投资的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且不过反合伙企业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前提下应优先向红墙股份以及红墙投资转让合伙企业所持该项目的股权,红墙股份或者红墙投资决定受让该股权后,可向红墙股份以及红墙投资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
5. 会计核算方式
合伙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6. 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重点关注广东省内的优质成熟期项目,兼顾成长期或初创期的优质标的,主要投向红墙股份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成熟期项目,具备高科技含量的新型建筑材料以及化学原料等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通过资本运作推动重点企业的兼并重组,以做大做强整个行业为目标,扶持行业内龙头企业。
7. 管理费
各方同意在合伙期限内,以母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作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服务,在合伙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每年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额的1.5%支付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在有项目退出的情况下,按未退出金额的1.5%支付管理费。

- 8.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包括预留的合伙企业费用)“(可分配收益”)后,应全部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该等合伙人存在尚未归还的出资违约行为,则对该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并从分配金额中直接扣缴其欠付的滞纳金、违约金等),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对应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绩效收益分配:如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经上述第(1)项分配后仍有余额(以下简称“剩余可分配收益”),应:
a. 将剩余可分配收益的95%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b. 松山湖母基金和江门母基金中财政出资部分所获之收益如可分配,则合伙企业分得的该可分配部分按政府引导合伙企业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的出资人=50%;30%;20%进行分配。相关双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c. 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分成=剩余可分配收益*5%;
9. 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项目投资方案,投资项目退出等事宜。在合伙企业成立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2名委员组成,刘连军推荐1名委员,合伙企业管理人推荐1名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1票制表决,除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外,所有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均应由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有效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任一委员对项目持异议意见的,该项目不获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牵头拟定,报合伙企业会议通过后执行。
10. 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投资基金在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投资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进行出售所投标的。公司同意在投资基金投资的标的资产符合收购条件时优先收购,具体收购标准收购条件、价格等嗣后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拟收购资产投资基金已投资的标的公司,且标的公司被认定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则该等投资或并购可能构成关联交易。未来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1. 其他事项
广东科创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自身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专业的投资机构优化整合,旨在利用双方优势,发掘具有增长潜力的投资标的,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从而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成为投资基金将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跨越式”发展,完善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公司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借助其经验和资源,提高并购实施效率,确定优质标的,合理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是各合作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资金尚在筹备阶段,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 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风险;
3.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对于本次对外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
六、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本年年初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关联方刘连军先生、广东科创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方发生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红墙股份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分别履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可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和优势以提高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花宇 薛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Rows include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氟碳漆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广西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脱酸氟碳漆大单体项目,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高性能氟碳漆外加剂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22.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259.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红墙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Rows include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氟碳漆外加剂项目, 广西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脱酸氟碳漆大单体项目,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高性能氟碳漆外加剂项目,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以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情况
红墙股份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为“广东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脱酸氟碳漆大单体项目”,该项目原拟由全资子公司广西红墙在钦州市钦北区大塘镇皇马工业集中区四区内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9,347万元,其中自筹资金333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9,014万元,投资数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1. 生产设备, 2. 房屋建筑物, 3. 无形资产(土地、工艺技术等费用), 4. 其他费用, 5. 铺底流动资金.

由于近几年来大单体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经营审慎考虑是否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建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资金目前暂不进行现金管理,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四、本次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西项目”,实现向上游原材料行业进行延伸。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为2,062.02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1,946.51万元,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63年(含建设期)。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万吨脱酸氟碳漆,可用于公司自有聚脱酸氟碳漆剂合生产。但近年来,公司脱酸氟碳漆单体的采购来源以及市场供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体现在:
1、公司于2017年9月10日,与辽宁奥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奥克股份,股票代码:300082)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对脱酸氟碳漆单体进行规模化采购,借助奥克股份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基地布局,提升了公司各生产区域的运输经济半径,可以在确保稳定供应来源的同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脱酸氟碳漆单体需要来源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不宜长途运输的特点,受此特点影响,生产脱酸氟碳漆单体的企业通常选择在大石化石化生产企业的周边布点建设。近年来,以奥克股份为代表的龙头企业纷纷通过全国性布局,提高了生产能力,增加了脱酸氟碳漆单体的市场供给量。但单体的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导致大单体呈现出一定程度供大于求的局面,与此同时,受到石油价格波动以及环氧乙烷的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国内单体价格也呈现出大幅波动的态势,行业利润率水平并不稳定;
3、脱酸氟碳漆单体的生产技术研发具有技术门槛,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和资金投入。
综上,公司认为单体行情及内外环境及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避免出现由于产能过剩导致投资效率降低的情况,公司拟终止“西项目”。
五、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资金安排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广西项目,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终止实施广西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款到期后,款项自动转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后续出现良好投资机会时,公司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六、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红墙股份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终止实施“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脱酸氟碳漆大单体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脱酸氟碳漆大单体项目”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后续管理和使用情况,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代表人: 花宇 薛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发行期为2017年11月8日起至2017年11月2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17年11月27日起,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类份额,场内简称:全指证券,基金代码:501047;C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C,基金代码:501048)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业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Row 1: 恒泰证券, www.cnhb.com.cn, 400-196-6199.

二、其他重要提示

- 1.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媒体报道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概述
2017年11月20日,某微信公众号上刊登了题为《山西燃气集团即将成立,注册资本50亿》的相关报道,称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拟牵头成立山西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山西燃气集团”),并将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所属燃气业板块的资产和人员整合至山西燃气集团。
二、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消息,公司向晋煤集团核实,晋煤集团答复如下:
经与山西省国资委沟通,山西省国资委筹建山西燃气集团情况属实,但晋煤集团目前尚未收到此

次整合方案的相关正式文件,亦未获悉具体的实施方案。如有最新进展,晋煤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目前晋煤集团尚未收到此次整合方案的相关正式文件,亦未获悉具体的实施方案。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6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7-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赛格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赛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与赛格集团增持数量合并计算。截至2017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赛格集团的通知,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前述增持公司股票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2,536,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Rows include 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赛格集团董事王宝, 赛格集团董事王宝, 赛格集团董事王宝, 赛格集团董事王宝, 赛格集团董事王宝.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股数/占比),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股数/占比). Rows include 赛格集团, 一致行动人: 赛格集团董事王宝, 赛格集团董事王宝, 赛格集团董事王宝, 赛格集团董事王宝.

- 2. 赛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 赛格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 参与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债券型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娜娜
现任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娜娜
任职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4年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标的资产属于军民融合精密制造行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昊旻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放弃子公司深圳共登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协助办理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具体详见2017年1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共登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共登科技”)成立于2013年7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直未开展相关业务,为保证共登科技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人深圳钻金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金鑫珠宝”)。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出资为1,000万元,钻金鑫珠宝认缴共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共登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钻金鑫珠宝持股比例为80%,持股比例变更为20%。
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协助办理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共登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云刚
成立日期:2013年7月8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大道以南益田路以西时代金融中心6F-3
经营范围:油气投资、开发、服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油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登科技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情况
1. 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钻金鑫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俊豪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2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一路54号特发工业区12幢7层B2西侧
经营范围:黄金首饰、珠宝首饰、白银首饰、珠宝玉器、珠宝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钻金鑫珠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增资方案
公司根据协议安排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钻金鑫珠宝为投资人,投资人愿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认购以增资扩股方式对共登科技进行投资。钻金鑫珠宝认缴共登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钻金鑫珠宝取得共登科技80%股权,增资款项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为共登科技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后,共登科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待工商变更完成后,共登科技将变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此次共登科技增资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共登科技的经营现状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